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五年第二次倫理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下午 三 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5 樓

出席委員：黃葳威、劉立行、劉蕙苓、方彝平、趙善意、郭元冲、莊坤儒、
王毓莉(請假)、梁天俠(請假)

主席：劉立行

紀錄：廖鳳君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5 月日通傳內容字第 10500168190 號來函，函轉民眾反映本公司新聞台 105 年 4 月 14 日 12 時許播出之新聞報導意見。(請參閱附件一)

說明：民眾反映本公司新聞台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製播「公幼難搶 混齡學習打折！三歲專班將取消」新聞時，近距離拍攝孩童畫面未打馬賽克等內容，經查，該則新聞主要係為報導北市幼兒政策將取消公立幼兒園 3 歲專班，改為 3 歲至 5 歲混齡班，市議員召開記者會反映該等規定恐將排擠 3 歲幼兒等云云。

本公司謹略以表示，本公司製播前開新聞之意旨，實為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和服務觀眾之精神，針對重大公共議題或涉及社會大眾利益之訊息進行報導。再者，本公司為製播該則新聞，而向北市某家幼兒園徵詢同意後，始進行幼兒畫面之拍攝。

爾後，本公司製播相關議題時，亦會留意盡量避免幼兒資訊之揭露，以免造成家長之困擾。

討論：1. 觀諸以往裁罰案例，通常係因報導內容涉及特定人物之兒童，觀眾從新聞報導之前後脈絡，即可得知係為特定人物之小孩，但本件系爭新聞應無此問題存在，惟系爭新聞畫面，有一個畫面係拍攝三個小朋友之特寫鏡頭，

該畫面露出時間較長，可能因此造成家長認為不妥之處，就此，謹建議攝影記者日後拍攝此類畫面時，盡量留意避免特寫小朋友臉部畫面，以免造成家長疑慮。

2. 本件新聞報導議題，確實係有新聞價值及公共利益，此議題對家裡有小朋友的家庭，甚為重要，系爭新聞應無違反法令規定或倫理規範之問題，然現行社會氛圍與潮流，越來越多家長基於保護小朋友的立場，較不能接受小朋友被其他第三人近距離拍攝，而於電視、網站等平台露出，是以，建議爾後除徵詢幼兒園及家長之同意外，新聞畫面取景盡量避免特寫特定兒童畫面之露出，可改以拍涉大遠景畫面代替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